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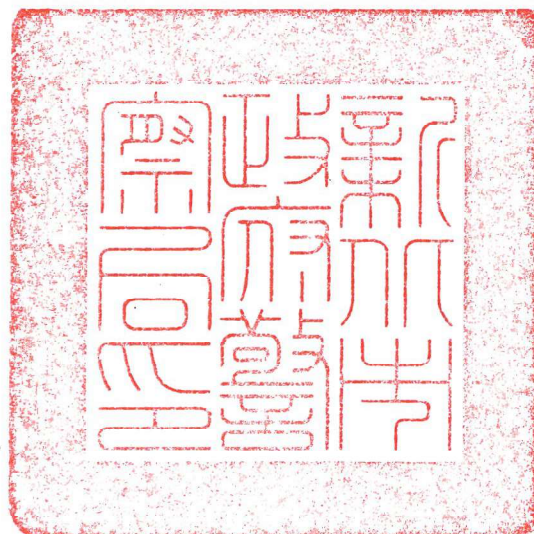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4452432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LY TUAN DUNG（李俊勇，外來人口統一證號F800***832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。

二、本局114年10月28日新北警刑字第114452432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20天。

二、上開處分書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大隊領取。

三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承辦人：偵查佐游鈞智。

（二）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6號（刑事警察大隊）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（02）80243033分機5845。

局長方仰寧